

房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情況)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2020-21 至 2024-25 年度公營房屋建設計劃及《長遠房屋策略》2020 年周年進度報告	2021 年 1 月 14 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述明其就報章在 2021 年 1 月 11 日的報道中指控新落成的裕泰苑單位的建築質素(例如樓宇某些部分是否以空心磚建造等)，作出的回應/採取了或將會採取哪些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741/20-21(01)號文件，並已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送交委員參閱。
2. 在房屋署開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2021 年 3 月 1 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建議開設有關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會如何加強與過渡性房屋相關的工作，例如該建議會在多大程度上令該等工作提升效率/提早完成，以及加快過渡性房屋的土地供應和過渡性房屋的建造/發展過程等。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3. 總目 33 - 開設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一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以便應付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所產生的工作量	2021 年 3 月 29 日	政府當局須就以下問題/關注事項提供資料： (a) 鑒於現有的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2 編外職位的 5 年開設期將於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2021年3月31日屆滿，政府當局為何在上述屆滿日期前兩天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以及在上述職位的開設期屆滿至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建議的一段期間，政府當局會作出哪些人手安排；</p> <p>(b) 自2016年起的5年，總工程師/房屋工程2完成了哪些工作，以及就過去5年所訂的工作目標，總工程師/房屋工程2已達成/尚未達成的工作目標的詳情；</p> <p>(c) 在重新開設擬議總工程師/房屋工程2編外職位後的5年，該職位的工作目標/工作量等(包括該擬議職位將會負責處理的公營房屋發展地段等)，以及這些因素如何證明有需要建議重新開設該職位；</p> <p>(d) 立法會CB(1)715/20-21(03)號文件附件三所載土木工程拓展署部分總工程師職位的職責，似乎有所重疊；及</p>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e) 除了立法會 CB(1)715/20-21(03) 號文件第 11 段所述的建議的財政影響外，保留/開設其他職位以配合有關建議(例如非首長級職位以支援擬議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2 職位)的相關費用的詳細資料。	
4. 總目 711 工程計劃編號 B810CL — 元朗朗邊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2021 年 3 月 29 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a) 元朗西明渠的作用，以及政府當局經考慮推動親水文化的政策後，為改善元朗西明渠而採取的任何措施的詳情；及 (b) 就擬議收地工作制訂的補償安排的詳情。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793/20-21(01)號文件，並已於 2021 年 4 月 14 日送交委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4 月 30 日